

113 年冬季(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)火災趨勢分析

壹、前言

為提供 114 年冬季火災預防之用，本文將以 112、113 年冬季火災發生情形統計分析，並輔以 2 維分析方式，分析冬季火災趨勢。113 年冬季火災發生 3,804 次，與 112 年 4,644 次相較，減少 840 次，降幅-18.1%。

一、火災類別分析

113 年冬季火災發生 3,804 次，其中建築物火災 1,269 次居首位，占當季火災 33.4%%；其次為森林田野火災發生 550 次，占當季火災 14.5%，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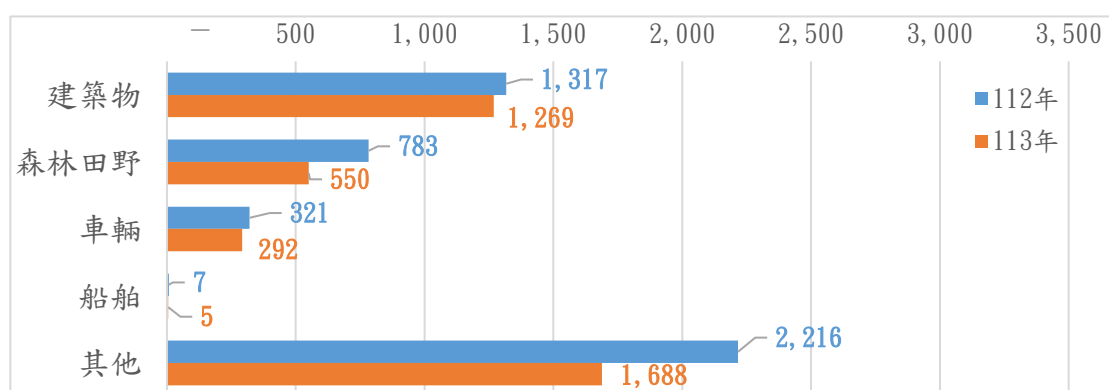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12、113 年冬季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(次)

註：其他類火災發生 1,343 次(占冬季火災 44.4%)，該類火災多為雜草、垃圾(1,343 次，占其他類火災 79.6%)故不列入排序。

二、起火時段分析

起火時段係以 12 至 15 時 781 次為最高，占當季火災 20.5%；其次為 15 至 18 時 741 次，占當季火災 19.5%；9 至 12 時 625 次為第 3，占

當季火災 16.4%，如圖 2。冬季火災起火時段呈現日間活動作息時段(9 至 21 時)2,677 次較高(占 70.4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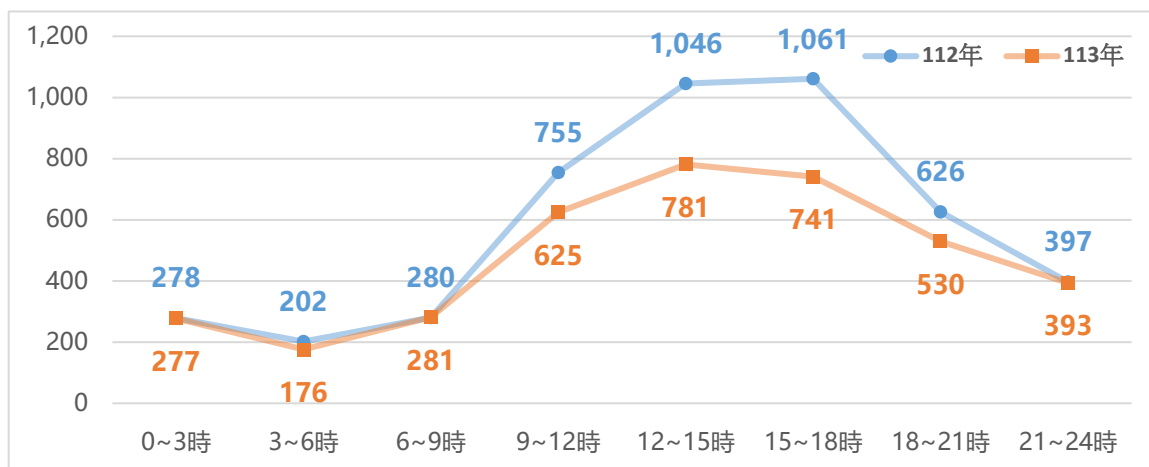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12、113 年冬季火災起火時段趨勢圖(次)

三、起火處所分析

113 年冬季起火處所以路邊 709 次最高，占 18.6%；其次為廚房 265 次，占 7.0%；第 3 為臥室 191 次，占 5.0%；第 4 為墓地 159 次，占 4.2%，如圖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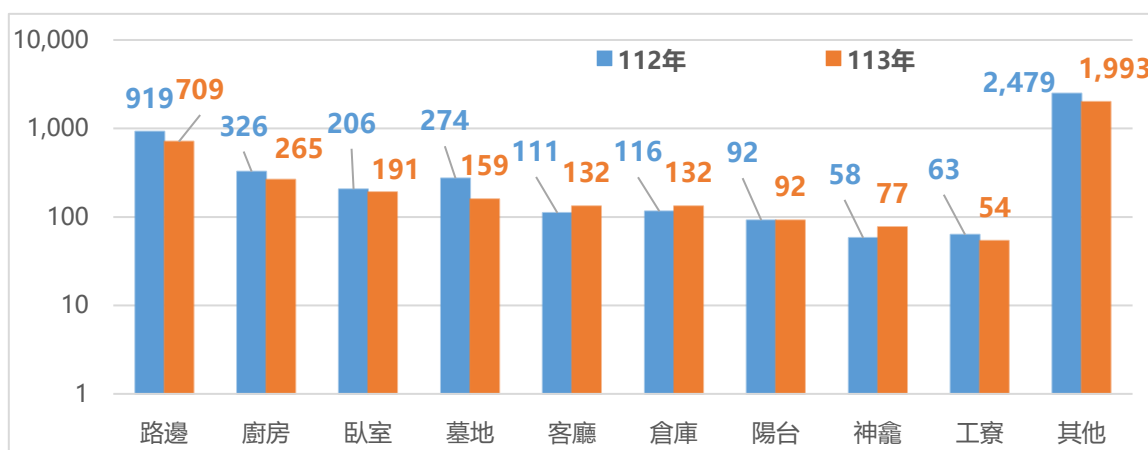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12、113 年冬季火災起火處所長條圖(次)

註：因其他含工寮、浴廁、騎樓下、停車場、辦公室、庭院、餐廳、機房、攤位、樓梯間、走廊、書房、教室、電梯、管道間等處所，故未列入統計排序。

四、起火原因分析

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垃圾 1,145 次最高，占 30.1%；其次為遺留火種 1,055 次，占 27.7%；第 3 為電氣因素 718 次，占 18.9%；第 4 為爐火烹調 263 次，占 6.9%，如圖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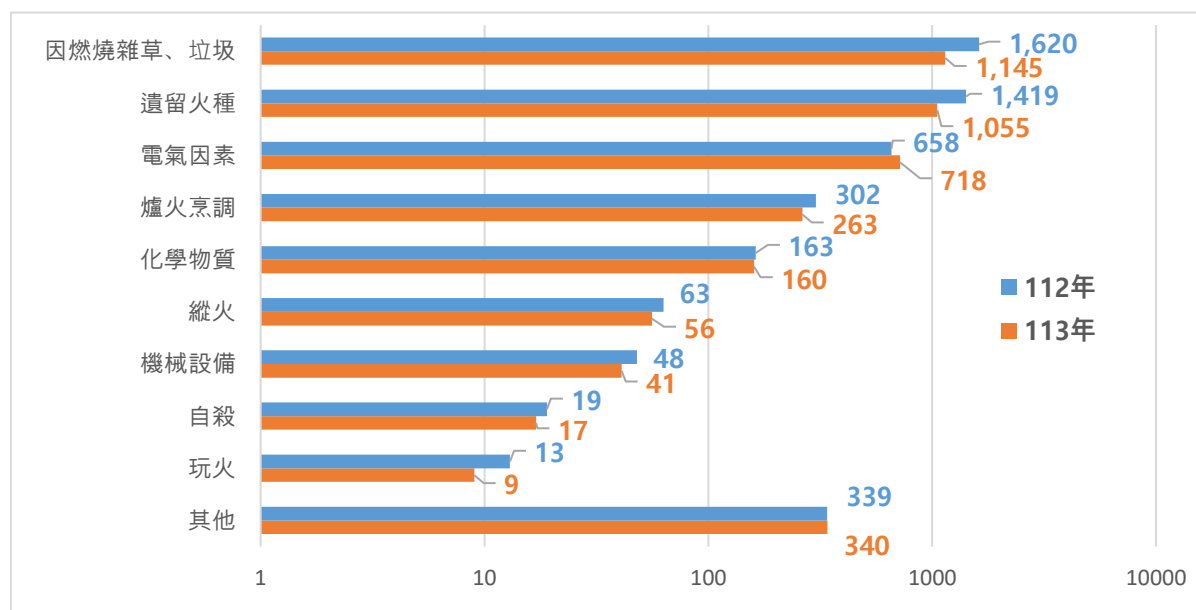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112、113 年冬季火災起火原因長條圖(次)

註：

1. 「遺留火種」含「燈燭」、「敬神掃墓祭祖」、「菸蒂」、「烤火」、「施工不慎」等。
2. 「化學物質」含「易燃品自燃」、「瓦斯漏氣或爆炸」、「化學物品」、「燃放爆竹」等。
3. 「因燃燒雜草垃圾」為 110 年新增項目。
4. 「其他」為非上列之起火原因之總和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。

五、火災死傷統計

113 年冬季期間火災死亡人數為 44 人，其中男性 36 人，占 81.8%；女性 8 人，占 18.2%。本期火災造成 169 受傷，其中男性 108 人，占 63.9%；女性 61 人，占 36.1%，如圖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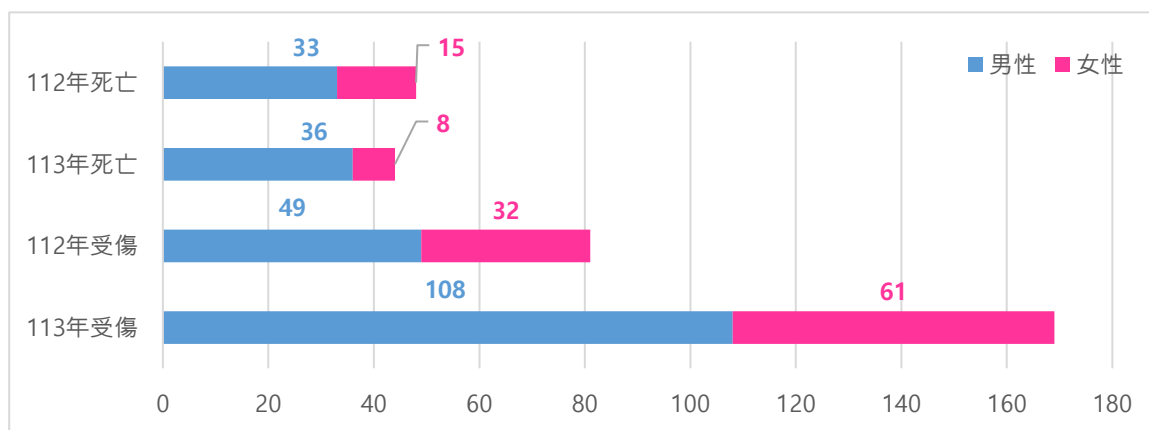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112、113 年冬季火災死亡人數長條圖(次)

六、火災死亡案件分析

(一) 起火時段分析

113 年冬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12 至 15 時造成 14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31.8%；其次為 3 至 6 時造成 12 人死亡，占 27.3%；第 3 為 0 至 3 時造成 8 人死亡，占 18.2%，如圖 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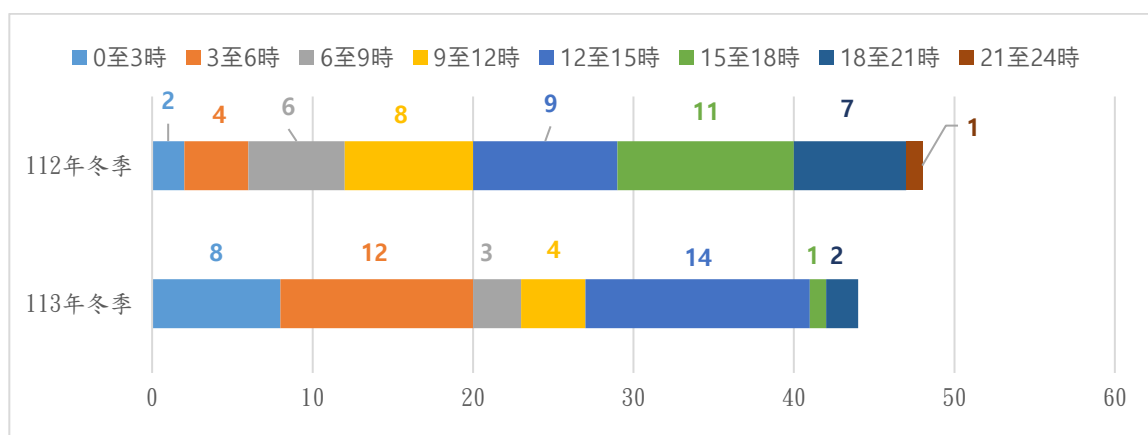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112、113 年冬季死亡火災起火時段長條圖(人)

(二) 起火處所分析

113 年冬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臥室 13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29.5%；其次為走廊及客廳各 9 人死亡，各占 20.5%，如圖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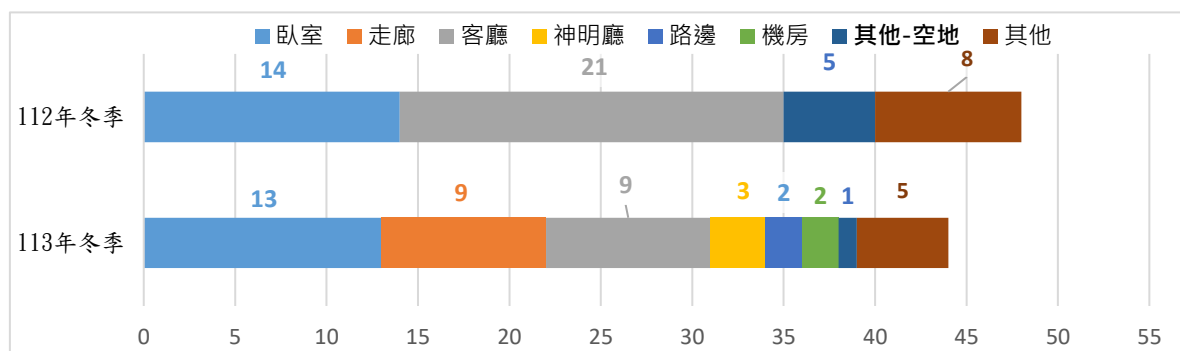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112、113 年冬季死亡火災起火處所長條圖(人)

註：「其他」含庭院、浴廁、倉庫、廚房、樓梯間等多種處所之總和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。

(三) 起火原因分析

113 年冬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第 1 位為遺留火種造成 17 人死亡，占 38.6%；其次為電氣因素造成 15 人死亡，占 34.1%，如圖 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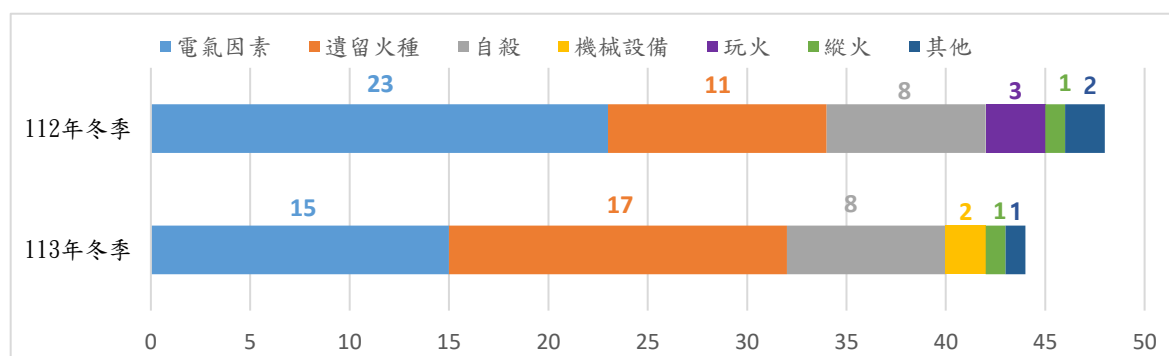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112、113 年冬季死亡火災起火原因長條圖(人)

註：「自殺」為無法防範之起火原因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。

貳、建築物火災分析(不含特殊地區)

113 年冬季建築物火災共發生 1,268 次，建築物高度以 1 至 5 層發生 1,000 次最高，占 78.9%；其次為 6 至 10 層 135 次，占 10.6%，如表 1。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501 次最高，占 39.5%；其次為集合住宅 438 次，占 34.5%，如圖 9。

建築物火災以住宅(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)發生率最高(939 次，占 74.0%)，以下將針對住宅火災進行起火時段、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。

表 1 112、113 年冬季火災按建築物高度統計分析表(次)

	5 層以下	6 至 10 層	11 至 20 層	21 至 30 層	31 層以上	合計
112 年	1,062	141	100	13	1	1,317
百分比	80.6%	10.7%	7.6%	1.0%	0.1%	100.0%
113 年	1,000	135	110	22	1	1,268
百分比	78.9%	10.6%	8.7%	1.7%	0.1%	100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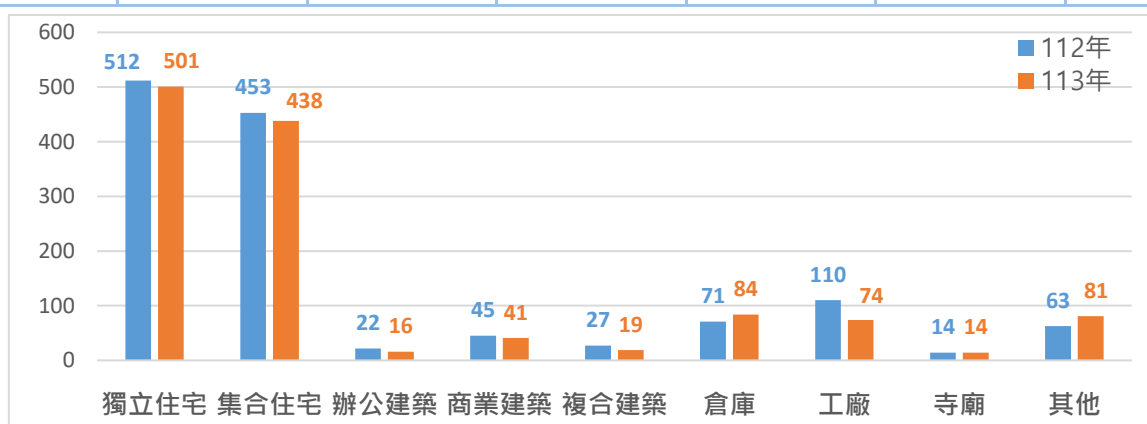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 112、113 年冬季建築物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(次)

一、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原因分析

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，住宅火災(939 次)發生頻率集中於 9 至 21 時(562 次)，其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 224 次為首，占該時段 39.9%；爐火烹調 144 次居第 2 位，占該時段 25.6%；第 3 為遺留火種 130 次，占該時段 23.1%，如圖 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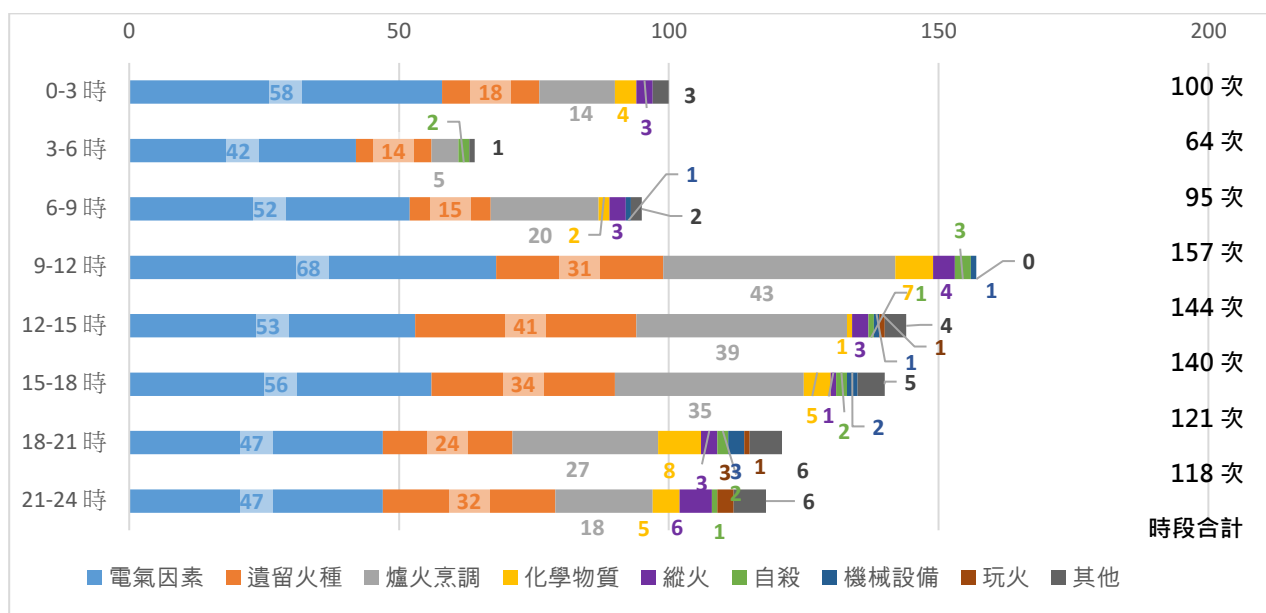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113 年冬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原因分析長條圖(次)

二、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處所分析

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，住宅火災(939 次)發生頻率集中於 9 至 21 時(562 次)，其起火處所以廚房 156 次為首，占該時段 27.8%；臥室 101 次居第 2 位，占該時段 18.0%；第 3 為客廳 67 次，占該時段 11.9%；第 4 為陽台 51 次，占該時段 9.1%，如圖 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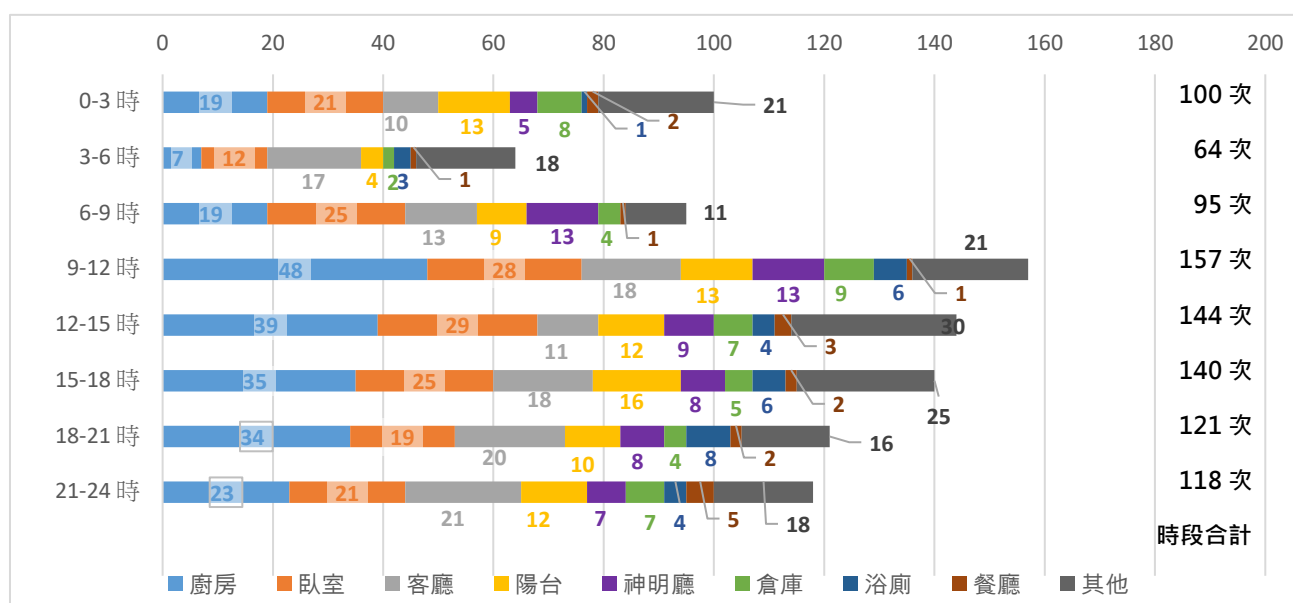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113 年冬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處所分析長條圖(次)

三、住宅火災起火原因、起火處所二維分析

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，起火處所以廚房 224 次(占住宅火災 23.9%)為最高，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174 次為首位(占廚房火災 77.7%)；起火處所其次為臥室 180 次(占住宅火災 19.2%)，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122 次為最高(占臥室火災 65.0%)，遺留火種 35 次為第 2(占臥室火災 19.4%)；起火處所第 3 為客廳 128 次(占住宅火災 13.6%)，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86 次(占客廳火災 67.2%)為最高，其次為遺留火種 25 次(占客廳火災 19.5%)，如表 2。

經過二維分析可發現，起火處所為廚房者，火災原因多為爐火烹調；起火處所為臥室及客廳者，火災原因多為電氣因素、遺留火種。爐火烹調、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這 3 種因素都為人為疏忽造成，故住宅火災防範應以這 3 者為重。

表 2 113 年冬季住宅火災起火原因、起火處所二維分析(次)

起火原因 起火處所	電氣 因素	爐火 烹調	遺留 火種	化學 物質	縱火	機械 設備	玩火	自殺	其他	合計
廚房	29	174	8	7	1	1	1	0	3	224
臥室	117	3	35	3	9	6	1	2	4	180
客廳	86	8	25	2	4	1	0	0	2	128
陽台	31	2	38	12	1	0	1	0	4	89
神明廳	25	0	37	0	0	1	0	0	0	63
倉庫	27	0	15	2	0	0	0	1	1	46
浴廁	20	0	7	1	1	1	1	1	0	32
餐廳	5	9	1	0	0	0	0	1	1	17
其他	83	5	43	5	7	1	4	0	12	160

合計	423	201	209	32	23	11	8	5	27	939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-	-----

四、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分析

113 年冬季建築火災死亡案件共造成 39 人死亡，其中男性 32 人 (82.1%)、女性 7 人 (17.9%)。起火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造成 19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48.7%；其次為集合住宅造成 8 人死亡，占 20.5%，如表 3。

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4 層樓高建築物計 11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28.2%；其次為 2 層樓高建築物 8 人死亡，占 20.5%。起火樓層以 1 樓計 19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48.7%；其次為 B1 樓計 10 人死亡，占 25.6%。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計 14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35.9%；其次為 2 樓計 8 人，占 20.5%，如圖 12。

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，20 人罹難於起火層，占 51.3%；18 人罹難於起火層直上層，占 46.1%，如表 4。

表 3 113 年冬季火災死亡案件建築物類別、性別統計分析表(人)

建築物類別 性別	獨立住宅	集合住宅	工廠	倉庫	其他	合計
男性	15	7	2	8		32
女性	4	1		1	1	7
合計	19	8	2	9	1	39
百分比	48.7%	20.5%	5.1%	23.1%	2.6%	100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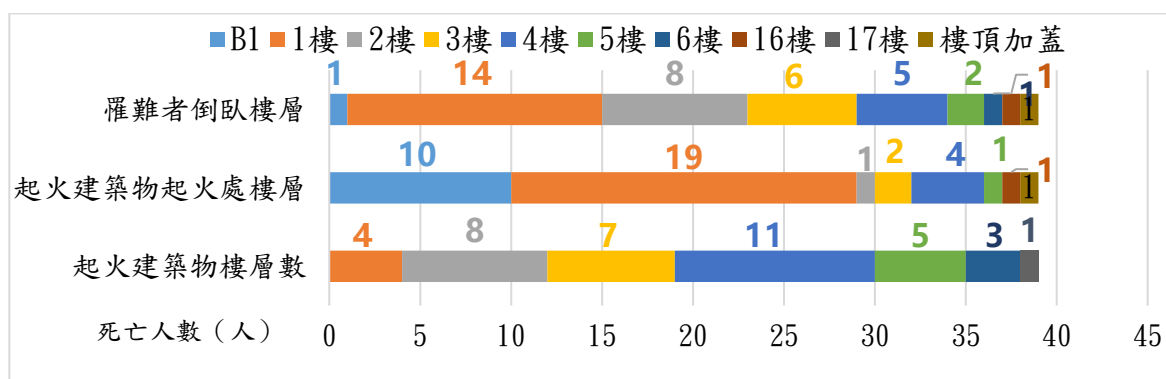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113 年冬季建築物火災起火建築物樓層數、起火處樓層數、罹難者倒臥樓層長條圖(人)

表 4 113 年冬季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表(人)

		起火樓層								合計
		B1	1 樓	2 樓	3 樓	4 樓	5 樓	16 樓	樓頂加蓋	
罹難者倒臥樓層	B1	1								1
	1 樓	1	12		1					14
	2 樓		7	1						8
	3 樓	5			1					6
	4 樓	3				2				5
	5 樓					1	1			2
	6 樓					1				1
	16 樓							1		1
	樓頂加蓋								1	1
	合計	10	19	1	2	4	1	1	1	39

參、結論

- 一、 113 年冬季火災發生 3,804 次，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發生 1,269 次最高；起火建築物高度以 1 至 5 層發生 1,000 次(占 78.9%)最高；住宅(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)火災 939 次(占 74.0%)最高。
- 二、 113 年冬季火災起火時段多集中於人員活動時間(9 至 21 時)發生 2,667 次；起火處所以路邊(709 次)、廚房(265 次)、臥室(191 次)及墓地(156 次)發生機率較高。113 年冬季火災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垃圾(1,145 次)、遺留火種(1,055 次)、電氣因素(718 次)及爐火烹調(302 次)為多。
- 三、 113 年冬季火災造成 44 死亡；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12 至 15 時造成 14 人死亡為首位；起火處所以臥室(13 人)、客廳(9 人)及走廊(9 人)為多；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(17 人)、電氣因素(15 人)等因素為多。
- 四、 113 年冬季建築物火災造成 39 人死亡，其中住宅火災造成 27 人死亡為最高；建築物高度以 4 層樓高建築物計 11 人死亡為首；起火樓層則以 1 樓造成 19 人死亡為第 1；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計 14 人死亡為最高。